



营业执照

(副 本)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
‘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’
了解更多登记、
备案、许可、监
管信息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230604746952745T

(1-1)

名 称 大庆宏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 伍仟伍佰陆拾柒万圆整

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成立日期 2003年02月24日

法定代表人 薛峰

住 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龙岗北村（经营场
所：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新贤路3号(3-
2、3-3)）（一照多址企业）经营场所：全部
经营场所信息请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。

经营范围

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、软件开发；石油钻采、钻井、测井、勘探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；测试、试验、油田地质、地震、油层解堵的技术服务；井下作业技术服务；机械加工；机械设备及配件、电气设备、泵及配件、电子元件、仪器仪表、石油仪器仪表、测井仪器仪表、测试仪器仪表、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、水处理设备、净水设备、焊接设备、机电设备、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、井下工具、井口装置、石油钻井工具、石油测井仪器设备、井下测试设备及配件、石油专用工程车辆设备、压力管道；B级元件组合装置（井口装置、采油树和节流压井管汇）（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，有效期至2021年1月22日）的研发、生产、制造、维修、销售、调试；金属压力容器及配件、呼吸阀、阻火器、橡胶制品及配件、金属密封件、金属结构、环境保护专业设备的生产、销售及维修（产业政策禁止限制项目除外）；车库出租；设备租赁；发电机、发电机组、制冷设备、石油机械设备、工程机械、防爆电器、防爆电机、防爆设备、家用电器、门、办公设备、电子产品的维修及销售；汽车修理与维护；销售：办公用品，通讯器材（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），汽车配件，服装鞋帽，五金产品，日用百货，建筑材料，钢材，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品），橡胶制品，体育用品（弩除外），礼品，工艺品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，家具；环保清洗设备及配件销售及制造（产业政策禁止限制项目除外）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；管道物理清洗；管道修复技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登记机关



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大庆市天沐阳太阳能热水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租方：大庆宏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将位于大庆市让胡路区民营科技工业园区新贤路3号(3-2、3-3)的大庆市天沐阳太阳能热水器有限公司的厂房，出租给乙方使用事项，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租赁面积

甲方将位于大庆市让胡路区民营科技工业园区新贤路3号(3-2、3-3)的大庆市天沐阳太阳能热水器有限公司 2141.18 平方米的厂房，出租给乙方，乙方将承租厂房做为（机械加工及维修）使用，土地面积为 2246.98 平方米。

二、租赁期限

1、自 2024 年 4 月 20 日至 2030 年 4 月 20 日止，租赁期满，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厂房区域。

2、乙方如需续租，应在本合同租赁期满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后，另行签署租赁合同。

三、租金及支付方式

1、租金：厂房租金每年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（200,000 元 / 年）。厂房面积 2141.18 平方米。前两年房租款为本合同价款，从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第三年厂房租金以每年 5% 累进递增。租金不包括乙方开具租赁发票产生的税费，由乙方另行支付。

2、租金支付方式：

每年按合同签订日期前 1 个月一次性付清厂房租金，逾期不交视为放弃租赁。

3、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造成甲方损失，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。

四、其他费用

1、租赁期内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由甲方统一向税务机关缴纳。

2、租赁期内，厂房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水费、电费、采暖费、网费、通信费、卫生费、等各项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己承担。

3 租赁期内，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交费通知单按时支付，逾期未付产生的滞纳金由乙方自行支付。

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租赁期内，甲方有权进入乙方承租区域对公共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和维修，甲方行使该项权利时，应提前通知乙方。

2、租赁期内，甲方在对出租房屋设施进行安全维修检查时，乙方应予以配合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租赁期内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，按时支付租金和相应的税费后使用本厂房。

2、租赁期内，乙方不得私自更改房屋结构，如有需要必须征得甲方同意，否则必须恢复原样。如果乙方装修，到期无偿交还甲方不得拆除。

3、租赁期内，乙方不得将其承租区域转租、转借第三方。租赁期满，在与其他承租人条件相同的情况下，享有优先承租权。



4、租赁期内，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，注意安全防火、防盗及环境卫生，否则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

5、租赁期内，乙方必须按时缴纳各项相关费用。

6、租赁期内，乙方应全额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应按期交纳租金，逾期不交，每天按应交租金总额的1%交纳滞纳金。

2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转租、转借本房屋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3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，甲乙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同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应支付半年房租作为违约金。

4、租赁期满，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甲方是否续租，如续租需提前一个月缴纳下一年房租。租赁期满，如乙方未采取任何方式通知甲方续租，甲方根据合同租赁期限终止合同。

5、租赁期满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房屋的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。

八、补充条款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订立补充条款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2、因政府拆迁、油田打井等不可抗拒因素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房屋租赁期满后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

甲方：大庆市天沐阳太阳能热水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

签约日期：2024年十月十九日



乙方：大庆宏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薛峰

签约日期：2024年十月十九日

